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

参评机构 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2011 年，为进一步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工作的意见》（津政发〔2010〕30 号）精神，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拟定了《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津民发〔2011〕116 号），并由市政府办公厅予以转发。

2016 年，天津市民政局等 5 部门对《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作了部分修订，并联合印发了《市民政局 市民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6〕53 号）。

2019 年，为进一步加大职能转变，深入推进“一制三化”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天津市民政局等 5 部门对《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作了进一步修订，印发了《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

项目预算资金为 71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2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48%。实际支出资金 608.58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7.72%。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减轻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经济负担方面体现了项目效益。

经过综合评价，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了解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填写准确性，为后期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确保项目预期产出的顺利完成。

（2）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根据市级指标要求，匹配应承担的区级补贴资金，同时结合近几年宝坻区的死亡率预估死亡人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确保资金分配更合理。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背景	1
1.3 主要内容	2
1.4 项目组织管理	2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1.6 项目绩效目标	3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2.1 绩效评价目的	4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4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5
2.4 绩效评价过程	7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1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8 分）	14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7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21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2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第六章 有关建议	26

附件 1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及分析表	27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及分析表	27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5
附件 3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7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38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

1.2 项目背景

2011 年，为进一步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工作的意见》（津政发〔2010〕30 号）精神，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拟定了《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津民发〔2011〕116 号），并由市政府办公厅予以转发。

2016 年，天津市民政局等 5 部门对《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作了部分修订，并联合印发了《市民政局 市民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6〕53 号）。

2019 年，为进一步加大职能转变，深入推进“一制三化”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天津市民政局等 5 部门对《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作了进一步修订，印发了《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为进一步贯彻《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的文件精神，区民政局召开专题工作会，殡葬宣教中心向宝坻区各街镇传达了《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对享

受丧葬补贴对象及申领丧葬补贴所需材料进行了说明。

1.3 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主要是根据《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号）要求，按时为享受丧葬补助人员发放补贴，补贴标准 1800 元/人，补贴由市和区级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每人承担 1080 元、区级财政每人承担 720 元。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为一次性补贴项目，亡者火化后 6 个月内，由亲属注销户口、提交申请材料，各街镇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发放补贴。

1.4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号）文件要求，由各街镇负责受理、审核、发放、备案，将相关材料建档留存 10 年，并建立数据库备查，做好丧葬补贴发放统计工作，并在每月底前将统计数据报送区民政部门。区民政局每月向区财政局申请下一个月补贴资金，资金到位后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按《天津市宝坻区民政事业费核销汇总表》亡者人数拨付至各街镇，并在每季度终了的 15 日内将丧葬补贴统计数据上报市民政局。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1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711.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09.9 万元，区级资金 302 万元。

1.5.2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2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48%。其中市级资金到位 409.9 万元，到位率 100%。区级资金到

位 212.9 万元，到位率 70.5%。

1.5.3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08.58 万元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 97.72%。其中市级资金执行 409.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区级资金执行 198.6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32%。具体拨付情况见表 1-1：

表 1-1 补贴拨付明细表

序号	日期	申请人 数(人)	发放人 数(人)	退款人 数(人)	实际发 放人数 (人)	补贴标 准(元/ 人)	实际补贴金额 (元)
1	2022 年 1 月	500	431	0	431	1800	775800
2	2022 年 2 月	350	267	0	267	1800	480600
3	2022 年 3 月	240	277	0	277	1800	498600
4	2022 年 4 月	260	334	2	332	1800	597600
5	2022 年 5 月	300	289	0	289	1800	520200
6	2022 年 6 月	300	312	0	312	1800	561600
7	2022 年 7 月	280	269	0	269	1800	484200
8	2022 年 8 月	300	243	0	243	1800	437400
9	2022 年 9 月	280	284	1	283	1800	509400
10	2022 年 10 月	300	224	0	224	1800	403200
11	2022 年 11 月	350	244	0	244	1800	439200
12	2022 年 12 月	0	211	1	210	1800	378000
13	合计	3460	3385	4	3381	1800	6085800

1.6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为享受丧葬补助人员发放补贴，减轻无丧葬补助人员经济负担。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估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实施效果。通过对该补贴与实施效果的现场调查和分析，围绕项目资金，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项目主要经验，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给出科学合理化的建议。本次评价的结果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将作为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2.1 评价原则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贪污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2.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
- （3）《宝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关于全面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工作的意见》（津政发〔2010〕30号）；
- （5）《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号）；
- （6）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财务资料等；
- （7）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8）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政管理办法。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3.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有关要求设置适用于本项目的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一是决策（18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2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40分），主要评价产出

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实现情况。指标体系及赋分权重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文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2.3.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具体如下：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

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4 绩效评价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工作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第一步：确定评价项目。区财政局组织开展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步：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包括：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后评价、经济管理类等。

第三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评价人员和评价时间安排等。

（2）评价实施阶段

第一步：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其中，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具体包括：

①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

②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③项目申报时确定的项目目标等批复文件，依法批复的项目预算，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④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与项目有关的账簿、报表、各类凭证等财务资料。

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步：基础数据分析与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审核，为进一步的评价工作做好数据准备。

第三步：现场调研，与相关部门沟通评价指标并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掌握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第四步：现场访谈。评价工作组在相关资料汇总与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访谈方式对收集和抽取的资料、数据进行核实。访谈内容可以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维度展开。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听取其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评议。

第五步：现场踏勘。评价工作组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现状和各类信息。勘察情况详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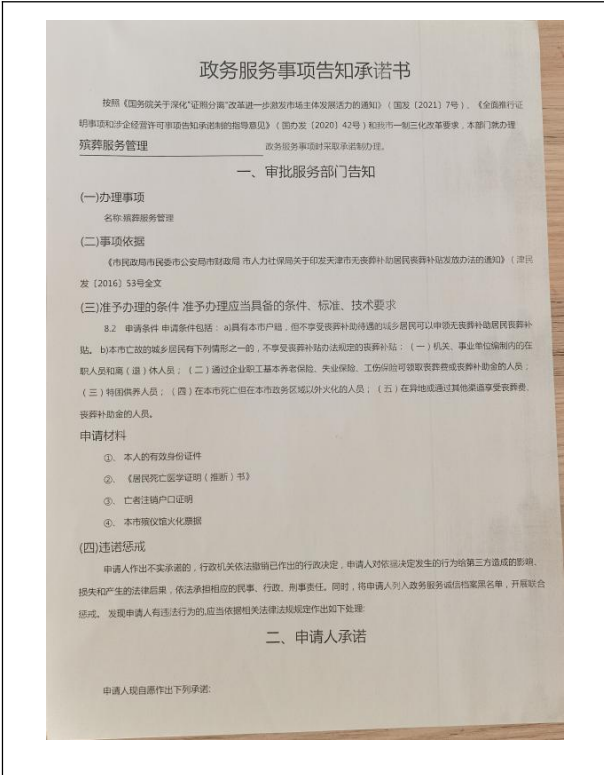


图 1 告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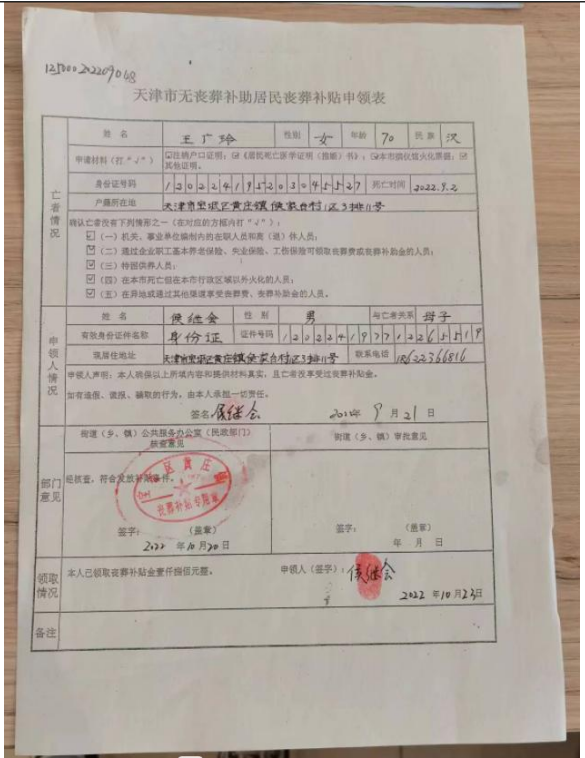


图 2 补贴申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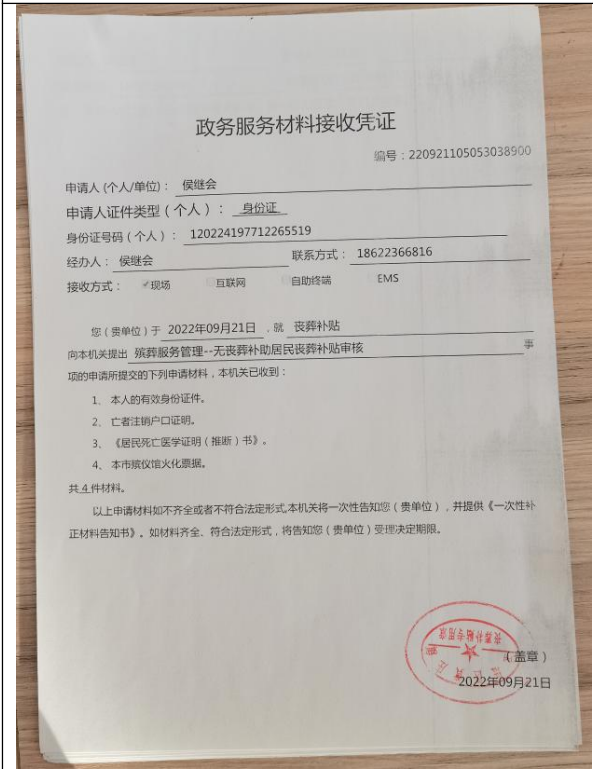


图 3 材料接收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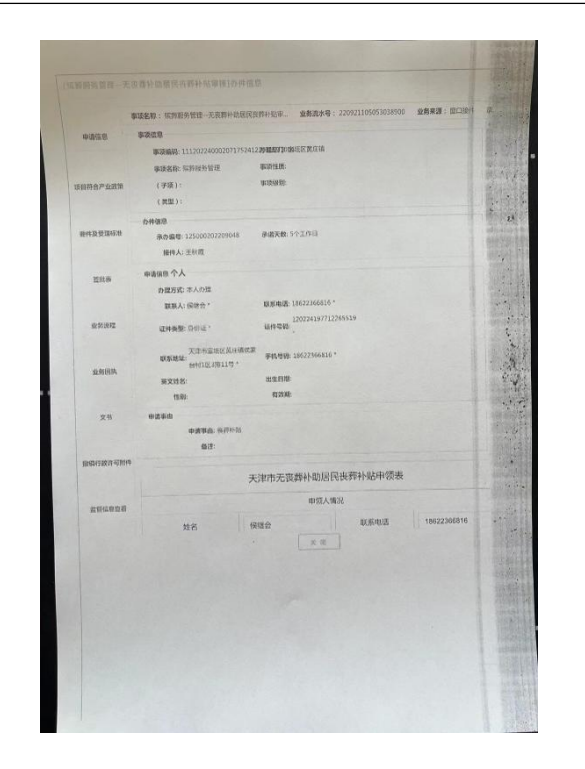


图 4 生成办件信息

政务服务受理告知书

编号：220921105053038900

申请人(个人/单位)：侯继会

申请人证件类型(个人)：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个人)：120224197712265519

经办人：侯继会 联系方式：18622366816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2022年09月21日 就 丧葬补贴

向本机关提出 殡葬服务管理--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

事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

本机关决定于 2022年09月21日 受理该申请，并承诺在 5个工作日内 办结。请在收到办结通知后凭本告知书到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战备路50米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点及窗口号）或选取EMS邮递方式领取许可结果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告知。

(盖章)

2022年09月21日

承办编号：125000202209048

办 理 人：王秋霞

图 5 受理告知书

政务服务办理决定书

编号：220921105053038900

申请人(个人/单位)：侯继会

申请人证件类型(个人)：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个人)：120224197712265519

经办人：侯继会 联系方式：18622366816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2022年09月21日 就 丧葬补贴

向本机关提出 殡葬服务管理--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

事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市民政局市民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6〕53号）第 全文 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同意您(贵单位)的丧葬补贴申请。

请按照公共服务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公共服务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公共服务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单位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盖章)

2022年09月21日

承办单位编号：125000202209048

办 理 人：吴凡

联系电话：022-82571398

图 6 办理决定书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接件材料证照流转单

业务信息	申请事项	殡葬服务管理--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																												
	业务部门	宝坻区黄庄镇																												
	办件编号	220921105053038900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人	侯继会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王秋霞	窗口号																											
批准文件领取方式	1. 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亡者注销户口证明。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本市殡仪馆火化票。 共 4 件材料。																													
申请人签字																														
材料证照流转签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环节</th> <th>接收单位/人</th> <th>签字</th> <th>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材料</td> <td>窗口出件</td> <td>流转专员</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部门接收</td> <td>业务部门</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部门发出</td> <td>业务部门</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 rowspan="2">批准结果、文书</td> <td>出件窗口</td> <td>工作人员</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文书接收</td> <td>申请人</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环节	接收单位/人	签字	时间	材料	窗口出件	流转专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接收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发出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批准结果、文书	出件窗口	工作人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文书接收	申请人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类型	环节	接收单位/人	签字	时间																										
材料	窗口出件	流转专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接收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发出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批准结果、文书	出件窗口	工作人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文书接收	申请人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申请人领取批准结果、文书时请带材料	1. 承诺书(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2. 委托书(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5. 代领人身份证原件 6. 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7. 一寸照片(____张) 8. 二寸照片(____张) 9. 原证书/证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10. 其他(填写具体内容)																													
批准结果、文书清单	是否公开 ☐ 主动公开 ☐ ☐ 依申请公开																													

图 7 录入信息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接件材料证照流转单

业务信息	申请事项	殡葬服务管理--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																												
	业务部门	宝坻区黄庄镇																												
	办件编号	220921105053038900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人	侯继会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王秋霞	窗口号																											
批准文件领取方式	1. 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亡者注销户口证明。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本市殡仪馆火化票。 共 4 件材料。																													
申请人签字																														
材料证照流转签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环节</th> <th>接收单位/人</th> <th>签字</th> <th>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材料</td> <td>窗口出件</td> <td>流转专员</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部门接收</td> <td>业务部门</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部门发出</td> <td>业务部门</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 rowspan="2">批准结果、文书</td> <td>出件窗口</td> <td>工作人员</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r> <td>文书接收</td> <td>申请人</td> <td></td> <td>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环节	接收单位/人	签字	时间	材料	窗口出件	流转专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接收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发出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批准结果、文书	出件窗口	工作人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文书接收	申请人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类型	环节	接收单位/人	签字	时间																										
材料	窗口出件	流转专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接收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部门发出	业务部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批准结果、文书	出件窗口	工作人员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文书接收	申请人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申请人领取批准结果、文书时请带材料	1. 承诺书(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2. 委托书(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5. 代领人身份证原件 6. 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审核后交还--需留存归档) 7. 一寸照片(____张) 8. 二寸照片(____张) 9. 原证书/证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10. 其他(填写具体内容)																													
批准结果、文书清单	是否公开 ☐ 主动公开 ☐ ☐ 依申请公开																													

图 8 证照流转单



图 9 镇呈批表

图 10 资料入档留存

图 2-1 项目申报流程资料

(3) 报告撰写阶段

第一步：形成初步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研讨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分别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第二步：根据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评价，完善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鉴于本次评价项目问卷调查人数有限，可能有项目的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了解与评价；另外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

价方案和设计问卷调查时，无法顾及所有的支出项目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故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2）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事后评价，项目已于绩效评价开展前完成，数据大多来源于后期的结果，时间上存在滞后性；调查结果可能与评价制度实施情况存在偏差；抽样调查误差也可能造成项目实际绩效与评价结果存在一定误差。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减轻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经济负担方面体现了项目效益。但是，本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

经过综合评价，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项目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4.8 分，项目过程 20.2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18 分。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8	22	40	20	100
得分	14.8	20.2	40	18	93
得分率	82.22%	91.82%	100%	90%	93%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8 分）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8 分，本指标得分为 14.8 分。

4.1.1 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工作的意见》（津政发〔2010〕30 号）、《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

本项目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与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市、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制定区年度和中长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落实救灾救济政策、规章，核查上报灾情，核拨救灾救济款物；组织接收捐赠款物，组织指导灾区生产自救以及扶贫济困等社会救济和社会救助活动；加强社会救助，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规范管理标准的落实。”的职责相符。

本项目为“具有本市户籍，但不享受丧葬补助待遇的城乡居民”发放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根据《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的要求，按时为享受丧葬补助人员发放补贴。补贴对象为亡者直系亲属，经过户口注销、材料申报，各街镇受理、审核、发放、备案等工作流程，开展本项目。

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符合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文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等内容要求。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8 分）

根据本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服务内容相符，但绩效目标内容设定不够完善，未体现绩效目标设定的预期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较难准确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产出数量及质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2。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填报较为完整、清晰，针对产出指标进行了相应的细化、量化，各二级指标对应三级指标的设置可衡量、较全面并且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但对产出指标理解程度不够，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设置不恰当、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如（1）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值分别设置为≤2300 人、1510 人，数量指标值不一致；（2）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21〕114 号）文件，本项目 2022 年市级补贴资金为 409.9

万元，按照市级承担的补贴标准 1080 元/人（ $1800 \times 60\% = 1080$ 元/人）计算得出的补贴人数应为 3795 人，与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补贴人数“ ≤ 2300 人”不一致；本项目区级资金 302 万元，按照区级承担的补贴标准 720 元/人（ $1800 \times 40\% = 720$ 元/人）计算得出的补贴人数为 4194 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补贴人数“1510 人”不一致；（3）质量指标设置为“补助资金发放率”，与本项目实际质量要求不符，建议设置为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项目流程执行合规率；（4）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建议成本指标同时设置补贴标准及补贴总额三级指标。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21〕114 号）文件，本项目 2022 年市级补贴资金为 409.9 万元，区民政局根据市级补贴资金金额进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根据《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文件规定：“城乡居民丧葬补贴标准为 1800 元，由市和区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 6:4 的比例分别负担。”本项目需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约 273.27 万元。但本项目年初申请的区级财政补贴资金为 302 万元，市和区财政负担比例为 57.58: 42.42，市级资金与区级资金负担比例不符合文件规定，区级预算资金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文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各街镇负责统计符合标准的亡者数量并对其材料进行初

步审核，通过《天津市宝坻区民政事业费核销汇总表》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核实亡者人数后，按 1800 元/人补贴标准拨付至各镇街，各镇街再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申请人账户中。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0.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2 分，本指标得分为 20.2 分。

4.2.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3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711.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09.9 万元，区级资金 30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22.8 万元，到位率 87.48%。其中市级资金到位 409.9 万元，到位率 100%；区级资金到位 212.9 万元，到位率 70.5%。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22.8 万元/711.9 万元）×100%=87.48%。

市级资金到位率=（市级到位资金/市级预算资金）×100%=（409.9 万元/409.9 万元）×100%=100%。

区级资金到位率=（区级到位资金/区级预算资金）×100%=（212.9 万元/302 万元）×100%=70.5%。

4.2.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7 分）

区民政局收到区财政拨付的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后，每月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按《天津市宝坻区民政事业费核销汇总表》申请金额，拨付至各街镇。各街镇根据申报资料将 1800 元补贴，通过金融机构直接

发放到申请人账户中。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执行金额 608.5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7.72%。其中市级资金 4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区级资金 198.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32%。具体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宝坻区 2022 年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汇总表

序号	日期	申请人 数	申请拨 款	发放人 数	退款 人数	实际发 放人数	实际补贴金 额
1	2022 年 1 月	500	900000	431	0	431	775800
2	2022 年 2 月	350	630000	267	0	267	480600
3	2022 年 3 月	240	432000	277	0	277	498600
4	2022 年 4 月	260	468000	334	2	332	597600
5	2022 年 5 月	300	540000	289	0	289	520200
6	2022 年 6 月	300	540000	312	0	312	561600
7	2022 年 7 月	280	504000	269	0	269	484200
8	2022 年 8 月	300	540000	243	0	243	437400
9	2022 年 9 月	280	504000	284	1	283	509400
10	2022 年 10 月	300	540000	224	0	224	403200
11	2022 年 11 月	350	630000	244	0	244	439200
12	2022 年 12 月	0	0	211	1	210	378000
13	合计	3460	6228000	3385	4	3381	6085800

表 4-2 宝坻区 2022 年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街镇明细表

序号	街镇名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退款人数	数量小计(人)	补贴小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死亡人数	补贴合计(元)			
1	宝平街道	8	14400	5	9000	4	7200	5	9000	9	16200	5	9000	9	16200	5	9000	8	14400	2	3600	5	9000	4	7200		69	124200
2	海滨街道	9	16200	11	19800	10	18000	7	12600	5	9000	11	19800	10	18000	8	14400	5	9000	6	10800	0	0	10	18000		92	165600
3	钰华街道	12	21600	7	12600	12	21600	4	7200	7	12600	4	7200	2	3600	10	18000	10	18000	9	16200	8	14400	8	14400		93	167400
4	霍各庄镇	19	34200	7	12600	8	14400	13	23400	7	12600	10	18000	9	16200	10	18000	7	12600	7	12600	6	10800	6	10800		109	196200
5	朝霞街道	26	46800	29	52200	20	36000	26	46800	22	39600	22	39600	17	30600	15	27000	22	39600	10	18000	23	41400	23	41400		255	459000
6	牛道口镇	35	63000	18	32400	20	36000	25	45000	30	54000	23	41400	26	46800	19	34200	22	39600	18	32400	18	32400	17	30600		271	487800
7	史各庄镇	24	43200	10	18000	15	27000	13	23400	14	25200	11	19800	12	21600	9	16200	12	21600	8	14400	19	34200	6	10800		153	275400
8	大口屯镇	35	63000	25	45000	24	43200	28	50400	26	46800	20	36000	16	28800	24	43200	25	45000	17	30600	19	34200	16	28800		275	495000
9	潮阳街道	17	30600	11	19800	12	21600	7	12600	10	18000	17	30600	13	23400	10	18000	20	36000	10	18000	9	16200	9	16200		145	261000
10	新开口镇	32	57600	8	14400	22	39600	11	19800	11	19800	13	23400	11	19800	12	21600	18	32400	9	16200	7	12600	6	10800	1	159	286200
11	牛家牌镇	15	27000	6	10800	3	5400	9	16200	4	7200	0	0	14	25200	12	21600	13	23400	5	9000	6	10800	8	14400		95	171000
12	郝各庄镇	10	18000	11	19800	4	7200	10	18000	12	21600	6	10800	10	18000	11	19800	3	5400	10	18000	11	19800	5	9000		103	185400
13	周良街道	7	12600	6	10800	3	5400	10	18000	8	14400	3	5400	6	10800	7	12600	4	7200	5	9000	8	14400	4	7200	1	70	126000
14	大白庄镇	7	12600	4	7200	4	7200	8	14400	10	18000	4	7200	2	3600	6	10800	7	12600	4	7200	2	3600	2	3600		60	108000
15	尔王庄镇	8	14400	3	5400	8	14400	4	7200	10	18000	5	9000	7	12600	0	0	10	18000	5	9000	0	0	16	28800		76	136800
16	大唐庄镇	3	5400	4	7200	3	5400	7	12600	6	10800	5	9000	6	10800	5	9000	2	3600	3	5400	9	16200	4	7200		57	102600
17	王卜庄镇	13	23400	14	25200	17	30600	9	16200	16	28800	41	73800	20	36000	14	25200	15	27000	10	18000	19	34200	8	14400		196	352800
18	口东镇	17	30600	21	37800	13	23400	14	25200	20	36000	17	30600	13	23400	8	14400	20	36000	16	28800	11	19800	8	14400		178	320400
19	方家庄镇	25	45000	5	9000	13	23400	26	46800	9	16200	22	39600	7	12600	11	19800	15	27000	9	16200	10	18000	9	16200		161	289800
20	林亭口镇	20	36000	10	18000	19	34200	15	27000	11	19800	15	27000	12	21600	8	14400	11	19800	10	18000	10	18000	6	10800	1	146	262800
21	八门城镇	18	32400	13	23400	22	39600	20	36000	8	14400	15	27000	10	18000	8	14400	11	19800	19	34200	8	14400	7	12600		159	286200
22	黄庄镇	10	18000	5	9000	2	3600	3	5400	6	10800	4	7200	7	12600	4	7200	2	3600	7	12600	4	7200	4	7200	1	57	102600
23	大钟庄镇	25	45000	19	34200	6	10800	26	46800	15	27000	15	27000	13	23400	21	37800	12	21600	13	23400	20	36000	14	25200		199	358200
24	新安镇	36	64800	15	27000	13	23400	34	61200	13	23400	24	43200	17	30600	6	10800	10	18000	12	21600	12	21600	11	19800		203	365400
25	合计	431	77580	267	48060	277	49860	334	60120	289	52020	312	56160	269	48420	243	43740	284	51120	224	40320	244	43920	211	37980	4	3381	60858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08.58万元/622.8万元）×100%=97.72%。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市级资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100%=（409.9万元/409.9万元）×100%=100%。

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区级资金/实际到位区级资金）×100%=（198.68万元/212.9万元）×100%=93.32%。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项目资金实行街镇财务登记申报制，区民政局每月按各街镇申报《天津市宝坻区民政事业费核销汇总表》亡者人数核算丧葬补贴金额后，请示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区财政局批复后，将丧葬补贴资金拨付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收到区财政拨付的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后，每月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街镇。各街镇将补贴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申请人账户中。资金发放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 1 月 5 日区民政局召开专题工作会，殡葬宣教中心向宝坻区各街镇传达了《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对享受丧葬补贴对象及申领丧葬补贴所需材料进行了说明。同时，区民政局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有效。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为进一步贯彻《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的文件

精神，区民政局召开专题工作会，殡葬宣教中心向宝坻区各街镇传达了《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对享受丧葬补贴对象及申领丧葬补贴所需材料进行了说明。经抽查钰华街、大口屯镇、黄庄镇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项目的审核及存档资料，项目开展过程中，手续齐全，且均在 14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区民政局在每季度终了 15 日内将丧葬补贴发放统计数据报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及 24 街镇严格按《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执行，执行流程资料齐全，执行标准合法合规。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40 分，本指标得分为 40 分。

4.3.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项目计划补助人员数量 2300 人，实际补助人员数量 3381 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执行数/计划执行数）×100%=（3381 人/2300 人）×100%=147%，项目实际完成率 147%。

4.3.2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各街镇按照《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文件要求开展受理、审核、发放、备案工作，区民政局在每季度终了 15 日内将丧葬补贴统计数据报市民政局。2022 年度符合补贴发放标准的共计 3385 人，但 4 人因变更补贴领取渠道将补贴退回区民政局，其中黄庄镇 1 人、新开口镇 1 人、周良镇 1 人、林亭口镇 1 人，

因此，实际符合补贴发放标准的共计 3381 人。

本项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3381 人/3381 人）×100%=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4.3.3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区民政局在每月收到区财政局拨款后，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按《天津市宝坻区民政事业费核销汇总表》拨付至各街镇。各街镇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申请人账户中。

4.3.4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711.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09.9 万元，区级资金 30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08.5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09.9 万元，区级资金 198.68 万元。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711.9-608.58）/711.9〕×100%=14.51%，项目成本节约率 14.51%。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0 分，本指标得分为 20 分。

4.4.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通过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政策宣传与资金发放，减轻了无丧葬补助人员经济负担，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有效提高社会公众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殡葬改革及促进社会和谐。

4.4.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本项目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区民政局按照《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在市级区级财政的支持下连续开展了 13 年，

有效减轻了无丧葬补助人员经济负担。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为持续落实《关于全面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工作的意见》（津政发〔2010〕30号）精神，按“（二十九）建立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补助费制度。对本市户籍居民、没有丧葬补助待遇的亡故人员家属，给予基本丧葬费用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1800元，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要求，持续保障本项目长期开展。

4.4.3 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经过对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共设置7个问题。本次问卷主要对“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的工作效果”1个满意度指标进行统计。经统计参与满意度调查人数57人，其中对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工作满意的53人、一般满意的4人、不满意的0人，满意度97.19%，参与调查的受益群体对“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实施比较满意。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本项目转移支付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严谨，产出指标设置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内容设定不够完善，未体现绩效目标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但对产出指标理解程度不够，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设置不恰当，指标值设置不准确问题。如（1）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值分别设置为≤2300 人、1510 人，数量指标值不一致；（2）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21〕114 号）文件，本项目 2022 年市级补贴资金为 409.9 万元，按照市级承担的补贴标准 1080 元/人（ $1800 \times 60\% = 1080$ 元/人）计算得出的补贴人数为 3795 人，与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补贴人数“≤2300 人”不一致；本项目区级资金 302 万元，按照区级承担的补贴标准 720 元/人（ $1800 \times 40\% = 720$ 元/人）计算得出的补贴人数为 4194 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补贴人数“1510 人”不一致；（3）质量指标设置为“补助资金发放率”，与本项目实际质量要求不符，建议设置为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项目流程执行合规率；（4）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建议成本指标同时设置补贴标准及补贴总额三级指标。

（2）区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本项目 2022 年市级补贴资金为 409.9 万元，根据《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津民规〔2019〕1 号）文件规定：“城乡居

民丧葬补贴标准为 1800 元，由市和区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 6:4 的比例分别负担。”本项目需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约 273.27 万元。但本项目年初申报的区级财政补贴资金为 302 万元，市和区财政负担比例为 57.58:42.42，市级资金与区级资金负担比例不符合文件规定，区级预算资金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第六章 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了解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填写完整性，为后期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确保项目预期产出的顺利完成。

（2）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根据市级指标要求，匹配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同时结合近几年宝坻区的死亡率预估死亡人数，使预算编制更科学，资金分配更合理。